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 2628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法》，於2003年6月30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於2003年12月17日、18日及2007年1月9日分別在紐約、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壽保險公司。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264,705,000元。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擁有由保險營銷員、團險銷售人員以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中國最廣泛的分銷網絡。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本公司亦控股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供個人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等產品與服務。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與年金產品、意外險和健康險供應商，亦提供個人、團體意外險和短期健康險保單和服務。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約1.24億份有效的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單、年金合同及長期健康險保單。



釋義.....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6
董事長致辭.....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2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26
重要事項.....	27
國際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	31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32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34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36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37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內含價值.....	66

釋義

公司、本公司 ¹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資產管理子公司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養老保險子公司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財產險公司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公司章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	為本報告之目的，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元	人民幣元

¹ 財務報告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人壽」）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簡稱「China Life」）

法定代表人：

楊超

董事會秘書：

劉英齊

聯繫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聯繫電話：8610-63631191

傳真：8610-66575112

電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證券事務代表：

藍宇曦

聯繫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聯繫電話：8610-63631068

傳真：8610-66575112

電子信箱：lanyuxi@e-chinalife.com

公司註冊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16號

郵政編碼：100020

公司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碼：100033

聯繫電話：8610-63633333

傳真：8610-66575722

國際互聯網網址：www.e-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香港辦事處：

聯繫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5樓

聯繫電話：852-29192628

傳真：852-29192638

公司簡介

公司選定的A股信息披露報紙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中期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www.sse.com.cn

H股指定信息披露網站：

本公司網站 www.e-chinalife.com

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公司中期報告備置地地點：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12層

公司股票簡況：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中國人壽

股票代碼：601628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中國人壽

股票代碼：2628

美國存託憑證

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LFC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美國存託憑證托管銀行：

Deutsche Bank

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公司境內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公司境外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美國德普律師事務所

公司首次註冊日期：

2003年6月30日

公司首次註冊地點：

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16號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

1000001003796

稅務登記號碼：

11010271092841X

組織機構代碼：

71092841-X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盧灣區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11樓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財務摘要

	單位：百萬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本報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減
總資產	1,320,354	1,226,257	7.7%
其中：投資資產	1,242,944	1,172,145	6.0%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191,739	211,072	-9.2%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股)	6.78	7.47	-9.2%

註：投資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可供出售證券 + 持有至到期證券 + 定期存款 + 買入返售證券 + 貸款 + 存出資本保證金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百萬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報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減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2009年1-6月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收入合計	215,391	195,744	10.0%	120,423
其中：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183,589	161,993	13.3%	78,763
稅前利潤	21,603	21,585	0.1%	23,428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8,034	16,795	7.4%	18,226
每股收益(基本與攤薄)(元)	0.64	0.59	7.4%	0.6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53	9.03	減少0.50個 百分點	9.4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4,365	80,710	29.3%	54,334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3.69	2.86	29.3%	1.92

註1：涉及淨利潤的數據及指標，採用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涉及股東權益的數據及指標，採用歸屬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註2：2009年1-6月財務數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調整。

註3：本公司中期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2010年上半年，國內外經濟形勢極其複雜，宏觀調控面臨的「兩難」問題增多，保險業發展面臨較大挑戰，《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全面實施後，新的壽險市場格局正在形成。本公司積極應對市場競爭，主動加快結構調整，努力保持業務穩定健康發展，強化市場優勢地位；大力加強基礎建設，穩步推進經營管理體系改革；不斷提高後援支持能力，有效防範經營風險，持續推進公司發展方式的轉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收入合計達人民幣2,153.91億元，同比增長10.0%，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達人民幣180.34億元，同比增長7.4%，每股收益(基本與攤薄)達人民幣0.64元。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總資產達人民幣13,203.54億元，較2009年底增長7.7%，內含價值達人民幣2,784.40億元。

2010年上半年回顧

本公司緊盯壽險市場走勢，加大業務發展力度，加快期交業務發展，在保持業務規模平穩較快增長的基礎上，業務結構調整取得明顯成效。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實現淨保費收入達人民幣1,835.89億元，同比增長13.3%；首年保費較2009年同期增長9.4%，首年期交保費較2009年同期增長24.2%，續期保費較2009年同期增長18.9%；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保費比重由2009年同期的24.50%提升至27.82%，意外險保費佔短期險保費比重由2009年同期的50.75%提升至53.28%，續期保費收入佔總保費的比重由2009年同期的37.28%上升至39.23%；新業務價值穩步提升，截至2010年6月30日前6個月的新業務價值達人民幣115.48億元，同比增長10.9%；業務承保質量持續提升，截至2010年6月30日，有效保單數量較2009年底增長7.8%，保單持續率(14個月及26個月)²分別達93.83%和89.76%，退保率為1.3%，較2009年同期降低了0.34個百分點。

2 長期個人壽險保單持續率是壽險公司一項重要的經營指標，它衡量了一個保單群體經過特定時間後仍維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14/26個月生效的保單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數佔14/26個月前生效保單件數的比例。

董事長致辭

本公司有效應對資本市場變化，持續優化投資布局，抓住市場機會，積極配置協議存款，調整債券投資結構，降低權益類投資配置比例，順利推進債權計劃投資，取得了良好的投資收益。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達人民幣12,429.44億元，較2009年底增長6.0%，債權型投資的比例由2009年底的49.68%降低至48.46%，股權型投資的比例由2009年底的15.31%降低至11.15%，定期存款比例由2009年底的29.43%提升至33.89%。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總投資收益率³為2.51%（簡單年化總投資收益率⁴為5.06%）。

本公司持續加強個險銷售渠道基礎建設，不斷提升個險渠道專業化、精細化經營管理水平，銷售隊伍素質不斷提升；團險渠道加大重點項目拓展力度，短期險市場份額持續提升，政策性業務模式受到廣泛好評；銀保渠道大力發展期交業務，期交業務領先優勢明顯，隊伍競爭能力持續提升；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保險營銷員總數達73.6萬人；團險銷售人員達1.29萬人；銀行保險渠道銷售代理網點達9.7萬個，客戶經理達2.85萬人，理財經理達1.42萬人。

本公司全面推廣客戶服務崗位標準，開發自助服務終端查詢功能，努力提升客戶服務手段；開展業務管理實務及流程優化工作，有效提高業務處理效率；不斷完善信息技術的專業化研發和運行支持體系，充分發揮對各銷售渠道的後援支持與服務保障功能；積極推進電話銷售與網上直銷業務。

本公司嚴格執行保監會《人身意外傷害保險經營標準》；加強銷售人員預警回訪工作，開發了營銷員信用評估系統；把握重點修訂完善《內控執行手冊》，深入開展內控標準執行工作，建立了全員內控承諾機制；基本實現公司內部審計的集中管理，搭建非現場審計監控指標體系，全面開展非現場監控。

3 總投資收益率 = (投資收益 +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 / (虧損) 淨額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虧損) 淨額 - 投資業務營業稅金及附加)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末投資資產) / 2)。

4 簡單年化總投資收益率 = (上半年總投資收益率 / 181) × 365。

公司治理

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嚴格遵循上市地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經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梁定邦先生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加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進一步促進公司董事會建設。同時，因連續任職已滿6年，獨立董事孫樹義先生於2010年6月30日離任。本公司對孫樹義先生的勤勉盡職以及在任內為公司改革發展做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通過中國人壽慈善基金會向民政部捐款1000萬元，向青海省慈善總會捐款100萬元，用於玉樹地震救災和災後重建，同時，宣布助養玉樹地震孤兒，承擔玉樹地震致孤兒童成長至18周歲的基本生活保障；向甘肅省紅十字會捐款100萬元，用於舟曲泥石流救災和災後重建；向「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關愛中國女性健康專項基金」捐款100萬元，用於支持為貧困地區女性提供「兩癌篩查」和重大疾病保障；向中國扶貧基金會捐款200萬元，用於解決遭受嚴重旱災的雲南省和貴州省貧困家庭的飲水及生活問題；本公司已向遭受嚴重洪澇災害的江西省、福建省、吉林省和陝西省捐款逾100萬元；本公司持續推進「中國人壽助養地震孤兒愛心行動」，通過公司志願者一對一幫扶，「晨光裏的孩子——汶川地震孤兒攝影展」及系列巡展，第二期中國人壽愛心夏令營——地震孤兒走進世博等，對汶川地震孤兒進行長期、持續的生活和心靈關懷；本公司通過中國人壽慈善基金會繼續開展與中國紅十字基金會聯合發起的「健康新村工程」大型公益行動。

董事長致辭

展望

2010年下半年，本公司發展面臨諸多機遇與挑戰：宏觀經濟形勢總體向好，消費、投資及出口拉動經濟增長的協調性有望增強，保險業發展基礎更為堅實；《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的深入貫徹實施，行業發展的市場環境更加健康；保險公司投資渠道進一步放寬，資產配置將更趨多元化；同時資本市場前景尚不明朗，資產負債匹配與實現投資收益目標均面臨較大壓力。

本公司將在確保業務平穩發展的前提下，搶抓機遇，強化優勢，推動公司從做大做強向做優做久邁進。加快期交業務發展，提升續期保費規模，增強業務的持續發展能力；突出抓好銷售隊伍建設，鞏固核心競爭優勢；構建專業的銷售組織管理體系，奠定持續發展基礎；加大客戶資源開發力度，拓寬持續發展空間；統籌兼顧好規模與結構、當前與長遠、目標與基礎、發展與管控的關係；努力提升核心競爭力，開創公司科學發展的新局面。

致股東

伴隨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中國壽險業將保持快速增長，市場空間巨大，但發展中仍將面臨許多不確定因素。中國人壽將着眼於服務經濟建設、社會發展與民生保障的全局；立足於夯實業務發展、內部管理與隊伍建設基礎；致力於發揮自身獨特競爭優勢，實現各項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在此，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與關注，風物長宜放眼量，我們將堅持長期穩定回報社會與投資者的目標，繼續展現值得股東信賴的、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形象。



承董事會命

楊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0年8月25日

一、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收入合計

單位：百萬元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183,589	161,993
個人業務	175,504	155,252
團體業務	281	123
短期險業務	7,804	6,618
投資收益	24,715	18,977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6,266	12,241
債權型投資	436	2,348
股權型投資	5,830	9,893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369)	1,379
債權型投資	132	(225)
股權型投資	(501)	1,604
其他收入	1,190	1,154
合計	215,391	195,744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1、個人業務

本報告期內，個人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3.0%，主要原因是首年期交保費和續期保費的增長。

2、團體業務

本報告期內，團體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28.5%，主要原因是加大了保障型業務發展力度。

⁵ 除特別說明外，2009年1-6月財務數據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數據。本公司中期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短期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短期險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7.9%，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短期意外險業務發展力度。

單位：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個人業務	175,520	155,263
首年業務	103,486	94,707
躉交	74,624	71,478
首年期交	28,862	23,229
續期業務	72,034	60,556
團體業務	283	123
首年業務	279	117
躉交	278	113
首年期交	1	4
續期業務	4	6
短期險業務	7,811	7,074
短期意外險業務	4,162	3,590
短期健康險業務	3,649	3,484
合計	183,614	162,460

投資收益

單位：百萬元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收益	62	191
可供出售證券收益	11,324	8,109
持有至到期證券收益	5,184	4,793
銀行存款類收益	7,375	5,324
貸款收益	696	560
其他類收益	74	-
合計	24,715	18,977

1、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收益

本報告期內，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收益同比下降67.5%，主要原因是交易類證券分紅及利息收入減少。

2、 可供出售證券收益

本報告期內，可供出售證券收益同比增長39.6%，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類證券分紅及利息收入增加。

3、 持有至到期證券收益

本報告期內，持有至到期證券收益同比增長8.2%，主要原因是債券投資結構優化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4、 銀行存款類收益

本報告期內，銀行存款類收益同比增長38.5%，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和貨幣資金規模增加。

5、 貸款收益

本報告期內，貸款收益同比增長24.3%，主要原因是保戶質押貸款利息收入增加。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 債權型投資

本報告期內，債權型投資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同比下降81.4%，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類債券買賣價差收入減少。

2、 股權型投資

本報告期內，股權型投資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同比下降41.1%，主要原因是受資本市場影響，可供出售類股票和基金買賣價差收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1、 債權型投資

本報告期內，債權型投資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變動的主要原因是交易類債券買賣價差收入及浮盈增加。

2、 股權型投資

本報告期內，股權型投資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受資本市場影響，交易類股票和基金買賣價差收入及浮盈減少。

其他收入

本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同比增長3.1%，主要原因是資產管理子公司的委托投資管理費收入增加。

(二)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單位：百萬元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保險給付與賠付	163,315	143,741
個人業務	158,760	139,703
團體業務	265	254
短期險業務	4,290	3,784
投資合同支出	1,062	1,028
保戶紅利支出	6,195	7,996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3,962	12,289
管理費用	8,405	8,161
其他營業支出	1,580	1,106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339	305
合計	194,858	174,626

保險給付與賠付

1、 個人業務

本報告期內，個人業務保險給付與賠付同比增長13.6%，主要原因是業務的增長和保險責任的累積。

2、 團體業務

本報告期內，團體業務保險給付與賠付同比增長4.3%，主要原因是業務的增長和保險責任的累積。

3、 短期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短期險業務保險給付與賠付同比增長13.4%，主要原因是業務的增長。

投資合同支出

本報告期內，投資合同支出同比增長3.3%，主要原因是投資合同業務規模的增加導致賬戶平均餘額增加。

保戶紅利支出

本報告期內，保戶紅利支出同比下降22.5%，主要原因是資本市場波動，分紅賬戶投資收益下降。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本報告期內，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同比增長13.6%，主要原因是業務發展及業務結構的優化。

管理費用

本報告期內，管理費用同比增長3.0%，主要原因是業務發展及加大費用控制力度。

其他營業支出

本報告期內，其他營業支出同比增長42.9%，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增加等因素導致。

(三) 稅前利潤

	單位：百萬元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個人業務	19,144	19,845
團體業務	210	282
短期險業務	773	780
其他業務	1,476	678
合計	21,603	21,585

1、個人業務

本報告期內，個人業務稅前利潤同比下降3.5%，主要原因是資本市場波動，投資收益減少。

2、團體業務

本報告期內，團體業務稅前利潤同比下降25.5%，主要原因是賠付支出增長，投資收益減少。

3、短期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短期險業務稅前利潤同比下降0.9%，主要原因是賠付支出增長。

(四) 所得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所得稅為人民幣34.88億元，同比下降26.2%，主要原因是非應稅收入增加。本公司2010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為16.15%。

(五) 淨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80.34億元，同比增長7.4%，主要原因是業務發展及結構優化、合理配置投資資產。

二、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主要資產

單位：百萬元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投資資產	1,242,944	1,172,145
定期存款	421,194	344,983
持有至到期證券	244,254	235,099
可供出售證券	485,616	517,499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1,041	9,133
買入返售證券	1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18	36,197
貸款	29,778	23,081
存出資本保證金	6,153	6,153
其他類資產	77,410	54,112
合計	1,320,354	1,226,257

定期存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定期存款較2009年底增長22.1%，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浮動利率協議存款的配置力度。

持有至到期證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持有至到期證券較2009年底增長3.9%，主要原因是投資資產總量增長。

可供出售證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證券較2009年底下降6.2%，主要原因是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降。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較2009年底增長20.9%，主要原因是交易類債券規模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2009年底增長23.5%，主要原因是投資資產配置的需要。

貸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貸款較2009年底增長29.0%，主要原因是保戶質押貸款需求的增加。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按投資對象分類如下表：

單位：百萬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18	3.60%	36,197	3.09%
定期存款	421,194	33.89%	344,983	29.43%
債券	602,318	48.45%	582,315	49.68%
基金	65,592	5.28%	76,367	6.52%
股票	73,001	5.87%	103,038	8.79%
其他方式	36,121	2.91%	29,245	2.49%
合計	1,242,944	100%	1,172,145	100%

(二) 主要負債

單位：百萬元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保險合同	940,693	818,164
金融負債	101,082	100,879
投資合同	69,782	67,326
賣出回購證券	31,300	33,553
應付保戶紅利	47,171	54,587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7,924	5,721
遞延稅項負債	11,565	16,361
其他類負債	18,520	17,769
合計	1,126,955	1,013,481

保險合同

截至本報告期末，保險合同負債較2009年底增長15.0%，主要原因是保險業務增長和保險責任的累積。

金融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金融負債較2009年底增長0.2%，主要原因是投資合同業務的增長。

應付保戶紅利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保戶紅利較2009年底下降13.6%，主要原因是分紅賬戶投資收益下降，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浮盈下降。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較2009年底增長38.5%，主要原因是保險責任的累積。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負債較2009年底下降29.3%，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浮盈下降。

(三) 股東權益

截至本報告期末，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917.39億元，較2009年底下降9.2%，主要原因是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降及股息分配影響。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流動資金的來源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收入來自保費收入、投資合同業務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到現金和淨投資收益。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控制這些風險。

為應付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所需的額外流動性資源來自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47.18億元。此外，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但需繳納罰息。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4,211.94億元。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意外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091.87億元，股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85.93億元。由於本公司在其投資的某些市場上投資量很大，也存在流動性風險。有時候，本公司的投資證券數量之大，足以影響其市值。該等因素將不利於以公平的價格出售投資，或根本無法出售。

(二) 流動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之相關負債、保單和年金合同之分紅和利息分配、營業支出、所得稅以及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負債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貸款。

本公司認為其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三) 合併現金流量

	單位：百萬元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4,365	80,71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8,376)	(38,77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405)	(14,7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額	(63)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8,521	27,194

本報告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入同比增長29.3%，主要原因是保費收入增加，賠付支出減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出同比增長102.1%，主要原因是投資資產總量增長及投資運作安排。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出同比增長18.2%，主要原因是分配現金股息增長。

四、償付能力狀況

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是對其資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計算方法是以公司的實際資本（根據相關監管要求為認可資產減去認可負債的差額）除以應具備的最低資本。下表顯示了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單位：百萬元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實際資本	118,184	147,119
最低資本	54,408	48,459
償付能力充足率	217.22%	303.59%

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資本市場波動、公司業務發展和股息分配影響。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 股份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股份總數未發生變化。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所持本公司19,323,530,000股股份(A股)已於2010年1月11日起解除限售。

(二) 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1、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單位：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A股股東224,625戶		H股股東36,813戶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	報告期內增減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國有法人股東	68.37%	19,323,530,000	-	-	150,000,000 ^{註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註2}	外資股東	25.65%	7,249,594,770	-22,867,470	-	-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 ^{註3}	其他	0.18%	49,800,000	-	-	-	
交通銀行-博時新興成長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14%	40,000,000	+23,000,138	-	-	
中國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註3}	其他	0.10%	29,600,014	+150,000	-	-	
中國工商銀行-博時第三產業成長股票證券投資基金 ^{註4}	其他	0.10%	29,499,903	+2,499,903	-	-	
UBS AG	境外法人	0.09%	26,422,577	+9,089,188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09%	25,573,705	+15,248,511	-	-	
國際金融-渣打-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其他	0.09%	24,964,815	+915,497	-	-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其他	0.08%	22,136,682	-2,396,200	-	-	

股東情況的說明

- 註1：2009年6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聯合發布了《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和63號公告，規定履行轉持義務的國有股東的應轉持股份自公告之日起予以凍結。截至本報告期末，集團公司所持的本公司1.5億股股份已被依法凍結。本公司收到集團公司的書面告知，集團公司將通過上繳資金方式履行國有股轉持義務，繼續持有該部分股份。在完成資金上繳之後，集團公司將辦理該部分股份解凍手續。
- 註2：HKSCC Nominees Limited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其他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因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 註3：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中國投資擔保有限公司在本公司2006年12月A股首次公開發行中通過戰略配售成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其持有的戰略配售股份限售期為2007年1月9日—2008年1月9日。
- 註4：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東間是否存在關連關係，也未知其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2、本報告期內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更。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三)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據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10年6月30日，以下人士（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本的比例	佔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中國人壽保險 (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9,323,530,000(L)	92.80%	68.37%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一)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及 托管公司/ 認可借款代理	H股	592,454,359(L) 52,441,871(S) 282,699,343(P)	7.96% 0.70% 3.80%	2.10% 0.19% 1.00%
Blackrock, Inc. (附註二)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H股	393,432,877 (L) 1,487,000 (S)	5.29% 0.02%	1.39% 0.01%

「L」代表長倉，「S」代表淡倉，「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JPMorgan Chase & Co. 擁有本公司592,454,359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及J.P. Morgan Markets Limited持有282,699,343股H股、2,411,912股H股、31,218,909股H股、642,000股H股、183,182,750股H股、37,959,749股H股、26,534,196股H股、10,363,000股H股、1,582,000股H股、11,609,000股H股和4,251,500股H股，而彼等均為JPMorgan Chase & Co. 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計入該592,454,359股H股中，282,699,343股H股(3.80%)為《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5(4)條所指之可借出股份。

JPMorgan Chase & Co. 以歸屬方式持有52,441,871股H股(0.70%)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所指之淡倉股份。

(附註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Blackrock, Inc. 擁有本公司393,432,877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Advisors, LLC.,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td,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td., BlackRock Advisors UK Lt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 及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td 持有5,013,783股H股、388,419,094股H股、300,615,350股H股、226,996,350股H股、16,074,335股H股、218,605股H股、1,372,000股H股、5,339,550股H股、49,423,774股H股、12,142,480股H股、2,422,000股H股和2,422,000股H股，而彼等均為Blackrock, Inc. 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Blackrock, Inc. 以歸屬方式持有1,487,000股H股(0.02%)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所指之淡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0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及員工總數

1、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公司於2010年6月4日召開2009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梁定邦先生為公司獨立董事。根據《關於梁定邦任職資格的批覆》(保監壽險〔2010〕710號)，中國保監會已核准梁定邦先生任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梁定邦先生的獨立董事任期自2010年6月21日開始，至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

孫樹義先生自2004年6月擔任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職已6年。根據公司《公司章程》及有關監管規定，自2010年6月30日，孫樹義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2、員工總數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員工總數為104,613人。

(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持股變動情況。

(三)董事和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做出專門查詢後，獲得其確認，其於本報告期內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就公司董事及監事買賣公司證券事宜做出規定，並且該規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一) 公司治理的情況

2010年上半年，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嚴格按照相關議事規則運作，第三屆董事會、監事會均召開了3次會議；2010年6月4日，公司在廣州召開了2009年度股東大會。上述相關會議決議公告均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2010年上半年，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和北京證監局的部署和要求，嚴格遵循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規範和完善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提升公司運作的透明度，保證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平等獲得公司信息的權利。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二) 報告期實施的利潤分配方案執行情況

本公司不就本報告期派發中期股息。

根據2010年6月4日召開的2009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200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保證利潤分配政策延續性，按照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潤會計政策變更累積影響金額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8.99億元。在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本公司2009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2.93億元之後，本公司按已發行股份28,264,705,0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70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197.85億元(含稅)。

(三)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四) 本報告期內公司收購及出售資產、吸收合併事宜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收購及出售資產、吸收合併的重大事項。

(五)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六) 本報告期內公司重大關連交易事項

1、 持續關連交易

(1) 保險業務代理協議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自2003年9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08年12月30日簽訂續展確認書，將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續展三年，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1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集團公司就非轉移保單提供多項保單管理服務。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作為服務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擔非轉移保單項下的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保險業務代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均為14.02億元。

本公司2010年上半年向集團公司收取保單代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5.58億元。

(2) 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

a.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自2003年11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08年12月30日訂立續展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止，根據協議的續展條款，該協議的有效期延伸至2010年12月31日。根據該續展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托給資產管理子公司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但是必須遵守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指引。作為資產管理子公司根據該協議對本公司委托給其的多項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務費。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本公司2009年度及2010年度該交易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8億元。

本公司2010年上半年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2.96億元。

b.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03年11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08年12月30日訂立續展集團公司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該續展協議有效期三年，從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續展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對集團公司委托給資產管理子公司的資產進行管理並且代表集團公司進行證券投資管理，但是必須遵守集團公司提供的投資指引和指示。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2.8億元、2.9億元和3.0億元人民幣。

資產管理子公司2010年上半年向集團公司收取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0.59億元。

2、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企業年金基金受托暨賬戶管理合同

2009年7月27日，本公司、集團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簽署了《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企業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暨賬戶管理合同》，合同有效期自初始受托資金匯入受托財產托管專戶之日起三年。養老保險子公司作為受托人和賬戶管理人，為本公司、集團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企業年金基金提供受托和賬戶管理服務，並根據合同約定收取受托管理費和賬戶管理費。

3、與關連方的非經營性債權、債務往來及擔保等事項說明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連方無非經營性債權、債務往來及擔保事項。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1、本報告期內公司沒有發生為公司帶來利潤達到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賃公司資產的事項。
- 2、本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事項，公司未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 3、除委托資產管理子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的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外，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委托其他公司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
- 4、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重要事項

(八) 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 1、 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在本公司A股發行時承諾：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購該部分股份。集團公司在本報告期內嚴格遵守上述承諾。自2010年1月11日起，集團公司所持本公司19,323,530,000股股份已解除限售。集團公司對本公司的該承諾事項履行完畢。
- 2、 本公司A股上市前(截至2006年11月30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重組設立公司時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中，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的土地共4宗、總面積為10,421.12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產中，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的房產共6處、建築面積為8,639.76平方米。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承諾：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協助公司完成上述4宗土地和6處房產的權屬變更手續，如屆時未能完成，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承擔由於產權不完善可能給公司帶來的損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嚴格按照以上承諾履行。截至本報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外，其餘土地、房產權屬變更手續均已辦理完畢。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續正常使用上述未辦理權屬變更登記的房產及相應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對公司使用上述房產及相應土地提出任何質疑或阻礙。

(九)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於2010年6月4日召開的200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確認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0年度中國審計師和國際核數師。本中期報告未經審計。

(十) 股權激勵方案及執行情況

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未進行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和行權。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相關政策要求安排股票增值權有關事宜。

(十一) 其他事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和審計署2010年度審計工作計劃，2010年5月初，國家審計署開始對本公司進行例行審計工作。截至本報告期末，該項例行審計工作尚在進行中。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2至65頁中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止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物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0年8月25日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計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17,908	17,467
聯營企業投資	4	17,174	8,470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證券	5.1	244,254	235,099
貸款	5.2	29,778	23,081
定期存款	5.3	421,194	344,983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153	6,153
可供出售證券	5.4	485,616	517,499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5.5	11,041	9,133
買入返售證券		190	–
應收投資收益		19,283	14,208
應收保費		12,484	6,818
再保險資產		825	832
其他資產		9,736	6,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18	36,197
總資產		1,320,354	1,226,257

後附第38頁至第65頁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3

	附註	未經審計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	6	940,693	818,164
金融負債			
投資合同	7	69,782	67,326
賣出回購證券		31,300	33,553
應付保戶紅利		47,171	54,587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7,924	5,721
預收保費		1,785	1,804
其他負債		16,075	11,978
遞延稅項負債	12	11,565	16,361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4	3,850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206	137
負債合計		1,126,955	1,013,481
股東權益			
股本	16	28,265	28,265
儲備		92,397	102,787
留存收益		71,077	80,020
股東權益合計		191,739	211,072
非控制性權益		1,660	1,704
權益合計		193,399	212,776
負債與權益合計		1,320,354	1,226,257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0年8月25日由董事會通過

楊超
董事

萬峰
董事

後附第38頁至第65頁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183,614	162,460
減：分出保費		(90)	(64)
淨保費收入		183,524	162,396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提轉差		65	(403)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183,589	161,993
投資收益	8	24,715	18,977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9	6,266	12,241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10	(369)	1,379
其他收入		1,190	1,154
收入合計		215,391	195,744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36,482)	(48,681)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4,290)	(3,784)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22,543)	(91,276)
投資合同支出		(1,062)	(1,028)
保戶紅利支出		(6,195)	(7,996)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3,962)	(12,289)
管理費用		(8,405)	(8,161)
其他營業支出		(1,580)	(1,106)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339)	(305)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94,858)	(174,626)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1,070	467
稅前利潤	11	21,603	21,585
所得稅	12	(3,488)	(4,728)
淨利潤		18,115	16,857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18,034	16,795
— 非控制性權益		81	62
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	13	人民幣0.64元	人民幣0.59元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當期利得／(虧損)	(26,690)	28,655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虧損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6,264)	(12,242)
當期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對其他資產負債的影響	9,770	(3,619)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聯營企業其他綜合虧損中所享有的份額	(208)	(53)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虧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5,796	(3,198)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合計	(17,596)	9,543
綜合收益合計	519	26,400
綜合收益歸屬：		
— 公司股東	452	26,331
— 非控制性權益	67	69

後附第38頁至第65頁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歸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股本	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09年1月1日止	28,265	84,447	61,235	924	174,871
淨利潤	-	-	16,795	62	16,857
其他綜合收益	-	9,536	-	7	9,543
綜合收益合計	-	9,536	16,795	69	26,400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					
新增資本	-	-	-	720	720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	-	1,009	(1,009)	-	-
派發股息	-	-	(6,501)	-	(6,501)
股息－非控制性權益	-	-	-	(104)	(104)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	1,009	(7,510)	616	(5,885)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	28,265	94,992	70,520	1,609	195,386

	未經審計				
	歸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股本	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0年1月1日止	28,265	102,787	80,020	1,704	212,776
淨利潤	-	-	18,034	81	18,115
其他綜合虧損	-	(17,582)	-	(14)	(17,596)
綜合收益／(虧損)合計	-	(17,582)	18,034	67	519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					
新增資本	-	-	-	-	-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	-	7,192	(7,192)	-	-
派發股息	-	-	(19,785)	-	(19,785)
股息－非控制性權益	-	-	-	(111)	(111)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	7,192	(26,977)	(111)	(19,896)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28,265	92,397	71,077	1,660	193,399

後附第38頁至第65頁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7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4,365	80,71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8,376)	(38,77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405)	(14,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失	(63)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521	27,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1月1日止	36,197	34,085
截至6月30日止	44,718	61,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37,908	50,752
銀行短期存款	6,810	10,527

後附第38頁至第65頁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公司組織結構與主營業務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2003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便進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業務,在中國境內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與健康保險產品。

本公司是設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16號。本公司的股票在香港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使用的貨幣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8月25日通過決議批准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2 編製基礎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2009年度本集團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一並閱讀。比較期間財務信息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股東權益和淨利潤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和淨利潤調整如下:

	未經審計	
	股東權益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3,805	18,288
調整		
物業、廠房與設備	1,190	(49)
保險合同	(12,214)	(1,942)
所得稅影響	2,756	497
稅後保險公司聯營企業投資損益	(151)	6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95,386	16,857

2 編製基礎(續)

新會計準則，修改和解釋公告

(a) 已發布在2010年1月1日後開始生效的準則，修改及解釋：

以下為本集團採納的新和修改的準則：

會計準則，修改和解釋	內容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2009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2009年7月1日

本集團於2010年1月1日採用了上述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會計影響。

以下為2010年1月1日起生效但與本集團經營無關的準則及解釋：

會計準則，修改和解釋	內容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合資格套期項目	2009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土地和建築的租賃分類	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8號	顧客轉移之資產	2009年7月1日

(b) 以下是已發布但在2010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仍未生效的新準則、新解釋和對現有準則的修改和解釋：

會計準則，修改和解釋	內容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列示	20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20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2011年1月1日

本集團提早採納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2009修訂)」。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並未對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會計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會計準則、修改和解釋帶來的影響。

3 分部信息

3.1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有以下四種經營分部：

(i) 個人人壽保險業務(個人險)

個人人壽保險業務主要指對個人銷售的長期保險合同，萬能保險合同以及分入的個人保險業務。

(ii) 團體人壽保險業務(團體險)

團體人壽保險業務主要指對團體實體銷售的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iii) 短期保險業務(短期險)

短期保險業務主要指銷售的短期保險合同。

(iv) 其他業務(其他)

其他業務主要指與集團公司的交易所發生的相關的收入、已分攤的保險代理業務分攤的成本(如附註15所述)、聯營企業投資收益、子公司的收入、支出和本集團不可分攤的收入和支出。

3.2 分攤收入和費用的基礎

投資收益、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和其他營業支出中核算的外匯損失，按該時期期初和期末相應分部期初和期末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負債的平均餘額的比例分攤到各分部。管理費用和部分其他營業支出按照各相應經營分部產品的單位成本分攤到各分部。除與投資合同相關的其他收入和其他營業支出列示於相應分部外，其餘其他收入和其他營業支出列示於其他業務分部。

3.3 分攤資產和負債的基礎

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證券按各經營分部期初和期末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平均負債比例分配到各經營分部。保險負債列示於相應經營分部中。

3 分部信息(續)

	個人險	團體險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短期險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175,520	283	7,811	-	-	183,614
- 定期	778	196	-	-	-	
- 終身	18,308	71	-	-	-	
- 兩全	131,872	-	-	-	-	
- 年金	24,562	16	-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175,504	281	7,804	-	-	183,589
投資收益	22,976	1,410	232	97	-	24,715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5,814	357	59	36	-	6,26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341)	(21)	(3)	(4)	-	(369)
其他收入	124	163	-	1,203	(300)	1,190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	300	(300)	-
分部收入	204,077	2,190	8,092	1,332	(300)	215,391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款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36,300)	(182)	-	-	-	(36,482)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	(4,290)	-	-	(4,290)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22,460)	(83)	-	-	-	(122,543)
投資合同支出	(1,001)	(61)	-	-	-	(1,062)
保戶紅利支出	(5,728)	(467)	-	-	-	(6,19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2,578)	(48)	(1,266)	(70)	-	(13,962)
管理費用	(5,794)	(342)	(1,498)	(771)	-	(8,405)
其他營業支出	(755)	(778)	(262)	(85)	300	(1,580)
其中:分部間費用	(280)	(17)	(3)	-	300	-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317)	(19)	(3)	-	-	(339)
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84,933)	(1,980)	(7,319)	(926)	300	(194,858)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	-	-	1,070	-	1,070
分部結果	19,144	210	773	1,476	-	21,603
所得稅						(3,488)
淨利潤						18,115
在股東權益中反映的未實現虧損	(16,339)	(1,003)	(165)	(75)	-	(17,582)
折舊與攤銷	652	39	161	20	-	872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部信息(續)

	個人險	團體險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抵銷	合計
			短期險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155,263	123	7,074	-	-	162,460
- 定期	338	46	-	-	-	-
- 終身	18,235	62	-	-	-	-
- 兩全	110,699	-	-	-	-	-
- 年金	25,991	15	-	-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155,252	123	6,618	-	-	161,993
投資收益	17,367	1,324	199	87	-	18,977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1,225	856	130	30	-	12,241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263	96	15	5	-	1,379
其他收入	49	262	-	1,078	(235)	1,154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	235	(235)	-
分部收入	185,156	2,661	6,962	1,200	(235)	195,744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款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48,336)	(345)	-	-	-	(48,681)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	(3,784)	-	-	(3,784)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91,367)	91	-	-	-	(91,276)
投資合同支出	(940)	(88)	-	-	-	(1,028)
保戶紅利支出	(7,225)	(771)	-	-	-	(7,996)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1,426)	(62)	(801)	-	-	(12,289)
管理費用	(5,476)	(368)	(1,431)	(886)	-	(8,161)
其他營業支出	(260)	(815)	(163)	(103)	235	(1,106)
其中：分部間費用	(218)	(15)	(3)	1	235	-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281)	(21)	(3)	-	-	(305)
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65,311)	(2,379)	(6,182)	(989)	235	(174,626)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	-	-	467	-	467
分部結果	19,845	282	780	678	-	21,585
所得稅						(4,728)
淨利潤						16,857
在股東權益中反映的 未實現收益/(虧損)	8,796	671	101	(32)	-	9,536
折舊與攤銷	575	39	140	15	-	769

4 聯營企業投資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8,470	8,222
投資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增資	7,907	-
處置國壽安全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保險經紀公司」)	(6)	-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1,070	382
其他權益變動	(208)	(53)
收到紅利	(59)	(55)
6月30日	17,174	8,496

5 金融資產

5.1 持有至到期證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105,554	103,980
政府機構債券	88,055	84,619
企業債券	3,139	3,139
次級債券／債務	47,506	43,361
合計	244,254	235,099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16,645	17,872
非上市	227,609	217,227
合計	244,254	235,099

上市交易的持有至到期證券的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7,818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83百萬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金融資產(續)

5.1 持有至到期證券(續)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合同到期日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5,675	5,937
一年至五年	40,672	34,903
五年至十年	47,604	43,792
十年以上	150,303	150,467
合計	244,254	235,099

5.2 貸款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保戶質押貸款	18,958	13,831
其他貸款	10,820	9,250
合計	29,778	23,081

5 金融資產(續)

5.2 貸款(續)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8,958	13,831
一年至五年	—	—
五年至十年	2,770	1,200
十年以上	8,050	8,050
合計	29,778	23,081

5.3 定期存款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9,277	84,393
一年至五年	277,417	196,090
五年至十年	124,500	64,500
合計	421,194	344,983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金融資產(續)

5.4 可供出售證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56,280	51,996
政府機構債券	152,129	165,231
企業債券	116,816	102,553
次級債券／債務	23,815	21,045
小計	349,040	340,825
股權型投資		
基金	65,142	75,798
股票	71,434	100,876
小計	136,576	176,674
合計	485,616	517,499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31,119	28,086
非上市	317,921	312,739
小計	349,040	340,825
股權型投資		
中國香港上市	4,002	13,570
中國大陸上市	74,878	97,803
非上市	57,696	65,301
小計	136,576	176,674
合計	485,616	517,499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合同到期日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3,769	2,912
一年至五年	37,344	45,607
五年至十年	126,966	123,719
十年以上	180,961	168,587
合計	349,040	340,825

5 金融資產(續)

5.5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1,014	2,438
政府機構債券	5,168	3,549
企業債券	2,842	404
小計	9,024	6,391
股權型投資		
基金	450	569
股票	1,559	2,162
權證	8	11
小計	2,017	2,742
合計	11,041	9,133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2,965	672
非上市	6,059	5,719
小計	9,024	6,391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1,583	2,201
非上市	434	541
小計	2,017	2,742
合計	11,041	9,133

6 保險合同

(a) 決定假設的過程

- (i)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折現率假設，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

在確定折現率假設時，本集團考慮以往投資經驗、目前和未來投資組合及收益率趨勢。折現率假設反映了對未來經濟狀況和公司投資策略的預期，包含風險邊際的折現率假設如下表所示：

	折現率假設
2010年6月30日	4.40%-5.00%
2009年6月30日	3.50%-5.00%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以中國債券信息網上公布的「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同時考慮流動性溢價、稅收和其他因素等確定折現率假設。包含風險邊際的折現率假設如下表所示：

	折現率假設
2010年6月30日	2.62%-5.49%
2009年6月30日	2.64%-5.07%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貨幣及匯率政策、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6 保險合同(續)

(a)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 (ii) 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是根據本集團簽發的保單死亡率經驗和發病率經驗確定。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

本集團根據中國人壽保險業2000-2003年經驗生命表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長期的歷史死亡率經驗。壽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帶來壽命的延長也對本集團的年金保險帶來長壽風險。

本集團根據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經驗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經驗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應這些長期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本集團使用的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考慮了風險邊際。

- (iii) 費用假設基於預計保單單位成本，並考慮風險邊際。單位成本是基於對實際經驗的分析和未來的預期。單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單和保費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個人壽險		團體壽險	
	每份保單(人民幣元)	保費百分比	每份保單(人民幣元)	保費百分比
2010年6月30日	26.25-38.5	1.05%-1.17%	11.32	1.01%
2009年6月30日	22.5-33.0	1.59%-1.74%	9.7	1.54%

- (iv) 退保率和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確定的，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本集團未對在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披露假設的確定過程作任何改變。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6 保險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的淨負債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長期保險合同	931,769	809,223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017	2,944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907	5,997
總額合計	940,693	818,164
分出		
長期保險合同	(704)	(701)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3)	(31)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8)	(83)
分出合計	(795)	(815)
淨額		
長期保險合同	931,065	808,522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984	2,913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849	5,914
淨額合計	939,898	817,349

6 保險合同(續)

(c)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 已發生已報告準備金	228	352
— 已發生未報告準備金	2,716	2,428
1月1日—總額	2,944	2,780
本期支付的賠款		
— 本期支付本期的賠款	(2,146)	(1,871)
— 本期支付以前期間的賠款	(2,154)	(2,047)
本期計提		
— 本期為本期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4,494	4,326
— 本期為以前期間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121)	(501)
6月30日—總額	3,017	2,687
— 已發生已報告準備金	178	170
— 已發生未報告準備金	2,839	2,517

下表反映了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分出	淨額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5,997	(83)	5,914	5,237	(58)	5,179
本期增加	5,907	(58)	5,849	5,648	(69)	5,579
本期減少	(5,997)	83	(5,914)	(5,237)	58	(5,179)
6月30日	5,907	(58)	5,849	5,648	(69)	5,579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6 保險合同(續)

(d)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情況：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809,223	654,848
保費收入	175,803	155,403
負債釋放(註)	(70,576)	(74,973)
評估利息	18,113	12,657
假設變動	(3,373)	(2,595)
其他變動	2,579	791
6月30日	931,769	746,131

註：釋放的負債主要包含本年死亡和其他給付產生的準備金及相關費用、剩餘邊際的攤銷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

7 投資合同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50,913	50,219
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8,784	17,055
— 指定為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	85	52
合計	69,782	67,326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50,219	51,676
收到存款	5,810	6,260
償付給付	(5,772)	(8,975)
保單管理費收入	(53)	(64)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709	607
6月30日	50,913	49,504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投資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12,548	11,713
–持有至到期證券	5,184	4,793
–可供出售證券	7,329	6,761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35	159
股權型投資	4,022	1,380
–可供出售證券	3,995	1,348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27	32
銀行存款	7,375	5,324
貸款	696	560
買入返售證券	74	–
合計	24,715	18,977

在投資收益中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0,693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7,597百萬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上市和非上市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370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090百萬元)和人民幣13,200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1,005百萬元)。

9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已實現收益淨額	436	2,348
小計	436	2,348
股權型投資		
–已實現收益淨額	6,143	12,177
–減值	(313)	(2,284)
小計	5,830	9,893
合計	6,266	12,241

9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續)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均來自可供出售證券。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判斷可供出售股權型投資的減值證據客觀存在，確認減值人民幣313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284百萬元)。

10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132	(225)
股權型投資	(501)	1,604
合計	(369)	1,379

11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支出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工資及福利	2,966	2,538
住房補貼	237	175
員工設定提存養老金	644	493
折舊與攤銷	872	688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68	42
匯兌損失	78	12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2 稅項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性質相同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處於相同財務主體中當期稅項資產和當期稅項負債將被抵銷。

(a) 在淨利潤中支出的稅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2,488	1,942
遞延稅項	1,000	2,786
稅項支出	<u>3,488</u>	<u>4,728</u>

(b) 以下為由本集團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25%）調節至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21,603	21,585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401	5,396
非應稅收入 (i)	(2,043)	(1,226)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 (i)	122	556
未抵扣稅前損失	8	2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u>3,488</u>	<u>4,728</u>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利息收入和基金分紅收入，不可抵稅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扣除標準的佣金、手續費及捐贈支出。

12 稅項(續)

(c) 本期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25%作出調整。

遞延所得稅

	保險 人民幣百萬元 (i)	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ii)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iii)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1月1日	(9,452)	(1,473)	581	(10,344)
在淨利潤反映	(756)	(1,823)	(207)	(2,786)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可供出售證券	—	(4,101)	—	(4,101)
—可供出售證券對保單紅利的影響	905	—	—	905
2009年6月30日	(9,303)	(7,397)	374	(16,326)
2010年1月1日	(8,531)	(8,482)	653	(16,360)
在淨利潤反映	(536)	(189)	(276)	(1,001)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可供出售證券	—	8,238	—	8,238
—可供出售證券對保單紅利的影響	(2,442)	—	—	(2,442)
2010年6月30日	(11,509)	(433)	377	(11,565)

- (i) 保險業務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主要是短期保險合同負債、應付保單紅利及首次執行國際會計準則所引起的暫時性差異；
- (ii) 投資業務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主要是可供出售證券和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收益/(虧損)所引起的暫時性差異；
- (iii) 其他遞延所得稅主要是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的暫時性差異。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3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與每股攤薄後收益並無差異。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是按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264,705,000(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28,264,705,000)股計算。

14 股息

按照2009年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70元，合計人民幣19,785百萬元，已於2010年6月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和宣告派發。

15 重大關聯交易

(a) 關聯方

關聯方是指一方有能力對另一方在做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有直接或間接的控制能力或行使重大的影響。關聯方亦包括在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下的各方。於2010年6月30日，重大關聯方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所示：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集團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行」)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財險公司」)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且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養老保險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遠洋地產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國壽地產有限公司(「國壽地產」， 原「北京中保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子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壽海外」)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的子公司
安全保險經紀公司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壽投資」)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原成都保險學校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企業年金基金 (「企業年金基金」)	本公司及資產管理子公司參與設立的提存 設定型企業年金基金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5 重大關聯交易(續)

(b) 重大關聯交易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與重大關聯方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與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向集團公司收取保單代理費收入	(i)	558	581
向集團公司收取保險資金投資資產管理費	(ii)	59	54
集團公司向資產管理子公司增資		–	720
向集團公司分配股利		13,526	4,444
資產管理子公司向集團公司分配利潤		111	104
向中壽海外收取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費	(ii)	5	5
向中國人壽財險公司收取保險資金投資資產管理費	(ii)	2	2
向中國人壽財險公司支付保費		28	24
向中國人壽財險公司收取賠款及其他		5	54
向中國人壽財險公司收取保單銷售代理費	(iii)	74	70
向中國人壽財險公司收取租賃費及服務費		4	–
向國壽地產支付租金和工程款及其他	(iv)	–	6
向國壽投資支付房產租金	(v)	33	33
向國壽投資收取留存資產委托管理費		3	4
向國壽投資收取的代理手續費及其他		5	–
向原成都保險學校購買資產		–	19
與廣發行的交易			
向廣發行收取的存款利息		159	157
向廣發行支付的保單代理手續費	(vi)	6	10
廣發行向本公司分配股利		–	55
向廣發行預付股權增資款	(vii)	2,000	–
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交易			
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費	(ii)	296	228
資產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利潤		167	156
向資產管理子公司增資		–	1,080
與養老保險子公司的交易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租金及代墊款		71	30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信息技術服務費		1	–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出售房屋		–	244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代理銷售年金基金代理費		–	2
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的交易			
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	(ii)	4	5

15 重大關聯交易(續)

(b)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附註：

- (i)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05年12月24日訂立可續展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集團公司就非轉移保單提供多項保單管理服務。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擔非轉移保單項下的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作為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提供服務的代價，集團公司支付給本公司的服務費以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預計成本為依據，另加一定的利潤。在每半年一次的付款期內，服務費金額等於以下兩項之和：(1)該期間最後一日仍有效的非轉移保單的數量乘以人民幣8.00元；(2)該期間內該等保單的實收保費收入的2.50%。除非本公司或集團公司於該協議有效期屆滿或續展期屆滿180日之前向對方發出不再續展的書面通知，本協議在不違反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自動續展，續展期限為三年。本協議續展時，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可在續展期開始之日前按市場公平交易原則重新議定續展期間保險業務代理服務費的計費方式並簽署書面協議。否則，續展期間保險業務代理服務費仍按本期續展前的計費方式執行。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08年12月30日簽訂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續展確認書，將雙方於2005年12月24日簽訂的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續展至2011年12月31日。除協議期限外，原協議其餘全部條款保持不變。保險業務代理費收入已在合併利潤表的其他業務收入中列示。
- (ii)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在2005年12月27日續訂了一份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同意每年度按照0.05%的費率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務費。管理服務費按月計算支付，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資產的資產淨值平均值(扣除回購融入資金及利息後)乘以0.05%費率，除以12個月。此服務費率是集團公司和資產管理子公司參照續展的本公司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分類資產服務費率的基礎上，計算而得出的綜合服務費率。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08年12月30日訂立續展集團公司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將雙方於2005年12月27日簽訂的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續展至2011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同意每年度按照0.05%的費率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按月計算支付，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資產的資產淨值平均值(扣除正回購融入資金及利息後)乘以0.05%費率，除以12個月。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集團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委托資產的投資績效進行評估，並依據實際投資運作結果與目標收益的比較，對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上浮或下調一定比例。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在2005年12月29日續訂了一份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浮動服務費。固定服務費按月支付，其計算法是參照各類委托管理資產的資產淨值和雙方預先公平確定的適用管理費率。浮動服務費按當年固定管理服務費的百分之十(10%)計算。該協議中由本公司和資產管理子公司共同約定服務費按照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市場慣例以及委托管理資產的規模和結構確定。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08年12月30日訂立續展本公司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將雙方於2005年12月29日簽訂的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續展至2010年12月31日。除浮動服務費按當年固定管理服務費的百分之十(10%)改為百分之二十(20%)結合考核結果綜合計算之外，原協議其餘全部條款保持不變。

財產保險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在2007年3月簽訂了一份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於2008年底到期。2009年財產保險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簽訂了新的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財產保險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浮動服務費。固定服務費按月計費，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資產餘額的平均值乘以萬分之五的費率，除以12個月；浮動服務費與投資業績掛鉤。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在2007年9月簽訂了一份資產投資委托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設定投資年淨回報率基準，投資管理費根據實際年淨回報率計算。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於2009年12月29日續簽了資產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協議有效期從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5 重大關聯交易(續)

(b)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附註:(續)

(ii) (續)

養老保險子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在2009年簽訂了一份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養老保險子公司同意每年度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超額收益提成。固定服務費按月計提，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資產的餘額平均值乘以0.05%費率，除以12個月；超額收益提成按當年超額收益的百分之十(10%)計算。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在2008年5月簽訂了一份境外委托資產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一級市場和二級市場資產管理費。資產管理費均按月計算按季支付。一級市場管理費按照投資組合出售獲利的2%計算。二級市場管理費按照每年0.45%的固定費率計算。本公司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於2009年9月續簽了資產委托投資管理協議並於2009年12月21日簽署投資管理協議補充協議，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投資管理費採用固定費率，費率水平為年化0.05%。

資產管理子公司及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向本公司和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已經在本集團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抵銷。

- (iii) 財產保險公司與本公司於2008年11月簽訂了「相互代理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壽代產業務部分)」。根據該協議，財產保險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財產保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雙方按照成本(含相關稅費)加邊際利潤的計價原則，確定業務銷售管理費標準。
- (iv) 本集團支付給國壽地產的租金、押金和其他相關費用。
- (v)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22日簽訂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的房產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其自置物業，本公司就有關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自置物業而向其支付的年租金參照市場價格確定，或按持有並維護該等物業的成本加約5%的利潤計算。本公司每半年向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一次租賃其自置物業的租金，每次支付的租金額為該年度租金總額的二分之一。
- (vi) 本公司與廣發行於2007年4月29日訂立個人銀行保險產品代理協議，雙方就適合銀行渠道銷售的個人銀行保險產品進行代理合作，合作的內容包括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收保險費、代付保險金等。本公司向廣發行支付的手續費標準如下：(1)廣發行以兼業代理方式開展業務的，本公司根據其銷售個人銀行保險產品的保費收入總額乘以手續費率向廣發行支付手續費，代理銷售的各保險產品手續費率按市場公平交易原則議定；(2)廣發行以代收代付方式代理本公司收取續期業務保費和支付保險金的，本公司根據其代理收付本公司相關資金的筆數乘以單筆收費標準向廣發行支付手續費，單筆收費標準不超過人民幣1元。上述手續費每月結算一次。本協議的合作期限為五年。
- (vii) 2010年4月8日廣發行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關於2010年度股份增發方案的決議》，向現有股東進行增資擴股，本公司預付增資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參與本次增發，增發完成後本公司持股比例不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此次股份增發尚未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審批。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5 重大關聯交易(續)

(c)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餘額

本集團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的餘額如下所示。下述餘額不計息、無擔保且沒有固定的還款日期(不包括在廣發行的存款)。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集團公司	569	646
應付集團公司	(111)	-
應收中壽海外	8	15
應收中國人壽財險公司	16	22
應付中國人壽財險公司	(2)	(2)
廣發行存款	8,109	7,098
應收廣發行(15(b)(vii))	2,000	-
應收國壽地產	1	-
應付國壽地產	(4)	-
應收國壽投資	9	34
應付國壽投資	(33)	(64)

(d) 關鍵管理層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8	11
合同終止福利	-	-
退休福利	-	-
股份支付	-	-
其他長期福利	-	-
合計	8	11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尚未確定，以上人員的薪酬為預發薪酬。

15 重大關聯交易(續)

(e)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改)，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集團公司系國家控股企業。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集中於保險和投資，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平等的正常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數據應反映所有大部分的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改)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份企業債和次級債券的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2009年12月31日：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大部份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份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幾乎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大部份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來自國家控股的銀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同)。

16 股本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28,264,705,000	28,265	28,264,705,000	28,265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列示如下：

	2010年6月30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公司	19,323,530,000	19,324
其他投資者	8,941,175,000	8,941
其中：境內上市	1,500,000,000	1,500
海外上市	7,441,175,000	7,441
合計	28,264,705,000	28,265

本公司海外上市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7 或有負債

重大的或有負債如下所示：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決法律訴訟	135	113

本集團已經涉入一些日常經營活動引起的訴訟中。如果管理層依據法律諮詢能夠合理地估計訴訟的結果，則需要對本集團在索賠中可能遭受的損失計提準備。當訴訟的後果不能合理預計或管理部門認為可能的損失極少時，則不對此未決的訴訟計提準備。

18 承諾

(a) 資本承諾

i) 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資本承諾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執行	712	488

ii)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基金合同

根據《渤海產業投資基金基金合同》，本集團承諾向渤海產業投資基金投資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支付了渤海產業投資基金款合計人民幣270百萬元，並將繼續認繳剩餘的人民幣230百萬元。

18 承諾(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支出為：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及建築物		
一年內到期	335	297
一年至五年到期	479	478
五年以後到期	41	49
合計	855	824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營性租賃支出為人民幣248百萬元，在合併淨利潤內列支(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03百萬元)。

內含價值

背景

本公司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為公眾投資者編製了財務報表。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其中，一年新業務價值代表了在評估日前一年裏售出的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內含價值不包含評估日後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

本公司相信公司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的有效業務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可分配利潤總額的貼現價值。第二，一年新業務價值提供了對於由新業務活動為投資者所創造的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公司業務潛力的一個指標。但是，有關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視為按照任何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衡量的替代品。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作出投資決定。

特別要指出的是，計算內含價值的精算標準仍在演變中，迄今並沒有全球統一採用的標準來定義一家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的形式、計算方法或報告格式。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的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

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技術，對內含價值的估算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建議讀者在理解內含價值的結果時應該特別小心謹慎。

在下面顯示的價值沒有考慮本公司和集團公司之間的《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保險業務代理協議》、《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業競爭及優先交易權協議》、《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以及和國壽投資有限公司之間的《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房產租賃協議》所帶來的未來的財務影響，也未考慮本公司和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所帶來的未來的財務影響。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定義

人壽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的定義是，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考慮了用於支持公司所欲維持的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中國法定準備金和其它負債；和
-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某些負債的相關稅後調整。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在這裏是定義為分別把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和截至評估日前一年的新業務預期產生的未來可分配稅後利潤貼現的計算價值。可分配利潤是指那些反映了中國法定準備金和以法定最低標準計算的償付能力額度之後產生的利潤。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確定性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來對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和資本的經濟成本作隱含的反映。

編製和審閱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由本公司編製，編製依據了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的相關規定。Towers Watson Pennsylvania Inc. (韜睿惠悅) 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審閱報告」。

假設

2010年中期內含價值評估的假設與2009年末評估使用的假設保持一致。

結果總結

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對應結果：

內含價值

表一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構成(假設2009年度及以後應稅所得額計算方法與2008年度相同)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A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137,661	159,948
B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167,352	149,387
C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26,572)	(24,106)
D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B+C)	140,779	125,282
E 內含價值(A+D)	278,440	285,229
F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22,532	21,352
G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3,682)	(3,638)
H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F+G)	18,850	17,713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與上年同期的對應結果：

表二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的構成(假設2009年度及以後應稅所得額計算方法與2008年度相同)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A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前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13,635	12,454
B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2,087)	(2,043)
C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後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11,548	10,411

註：半年新業務價值是指把截至評估日前半年的新業務預期產生的未來可分配稅後利潤貼現的計算價值。
2009年上半年新業務價值使用2009年末的假設進行了重新評估，2009年中期披露數為10,346百萬元。

變動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內含價值從報告期開始日到結束日的變動情況。

表三

2010年上半年內含價值變動的分析(假設2009年度及以後應稅所得額計算方法與2008年度相同)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A 期初內含價值	285,229
B 內含價值的預期回報	12,114
C 本期內的新業務價值	11,548
D 營運經驗的差異	3,086
E 投資回報的差異	(14,818)
F 評估方法、模型的變化	31
G 市場價值調整	1,353
H 匯率變動	(78)
I 股東紅利分配	(19,785)
J 其它	(241)
K 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A到J的總和)	278,440

註一：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註二： 對B-J項的解釋：

B 反映了年初有效業務價值和2010年上半年新業務價值在2010年上半年的預期回報，以及淨資產的預期投資回報之和。

C 2010年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D 2010年上半年實際運營經驗(如死亡率、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率)和對應假設的差異。

E 2010年上半年實際投資回報與投資假設的差異。

F 反映了評估方法和模型的變化。

G 反映了2010年上半年從期初到期末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及其他相關調整。

H 匯率變動。

I 2010年派發的股東現金紅利。

J 其他因素。

敏感性測試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它假設保持不變。這些敏感性測試的結果總結如下：

表四

敏感性測試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情形 1-15 假設 2009 年度及以後應稅所得額計算方法與 2008 年度相同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礎情形	140,779	18,850
1. 風險貼現率為 11.5%	133,430	17,822
2. 風險貼現率為 10.5%	148,681	19,955
3. 投資回報率提高 10%	166,525	21,593
4. 投資回報率降低 10%	115,141	16,129
5. 費用率提高 10%	138,659	17,148
6. 費用率降低 10%	142,897	20,553
7.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 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 10%	139,214	18,731
8.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 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 10%	142,366	18,970
9. 退保率提高 10%	139,279	18,721
10. 退保率降低 10%	142,349	18,977
11. 發病率提高 10%	139,019	18,707
12. 發病率降低 10%	142,554	18,994
13. 短期險的賠付率提高 10%	140,492	18,316
14. 短期險的賠付率降低 10%	141,067	19,384
15. 償付能力額度為法定最低標準的 150%	128,146	16,983
16. 應稅所得額為按照《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計算的會計利潤	135,983	18,428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基礎情形		137,661
17.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應稅所得額為按照《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計算的會計利潤		132,389

註：以上第 16、17 項反映了在不同的應稅所得額計算方法下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審閱報告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評估了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的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對這套內含價值結果的披露以及對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和假設在本年報的內含價值章節有所描述。

中國人壽委托Towers Watson Pennsylvania Inc.(下稱「韜睿惠悅」)審閱其內含價值結果。這份報告僅為中國人壽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中國人壽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了:

- 按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年9月頒布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審閱截至2010年6月30日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10年6月30日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營運的精算假設;
- 審閱中國人壽的內含價值結果。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於中國人壽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的工作範圍,我們認為:

- 中國人壽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的相關規定,中國人壽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中國人壽採用了一致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經濟情況、以及公司當前和未來的投資組合狀況及投資策略;

內含價值

- 中國人壽對各種營運假設的設定考慮了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中國人壽對稅的處理方法維持不變，但針對相關情形作了敏感性測試；
- 內含價值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代表韜睿惠悅

劉垂輝 FIAA FCAA

2010年8月16日



倘若本報告之印刷版本與網站版本存在差異，以網站版本為準。

